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士宝一已离任)

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人张士宝作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士宝，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宝钢，负责预算、会计、成本、资金、税收、财务规划及并购整合等方面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研发中心资源 II 组负责人、研发中心董事、钢铁&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工业品组主管、场外业务总部做市业务部负责人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等职务；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南京天朗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叹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内，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张士宝	9	0	9	0	0	否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管理。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关键审计事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及时、准确及客观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个人财务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风险、合规运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多个方面进行了检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时间对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IPO 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认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

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成员的履职情况，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人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本人秉承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士宝

2025 年 4 月 24 日